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隆股份”）于 2017 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暂时闲置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3,4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946号《关于核准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3,367,875股股份购买资产，向蒲泽一、蒲静依、东海证券-银叶阶跃-定增1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785,71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共收到特定投资者股权款19,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76.60万元，实际收到3名特定投资者认缴的配套资金净额人民币17,723.4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9月9日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4-00050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公司主要业务是以环氧乙烷为主要原材料加工制造各种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其中，以聚醚单体、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包括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及聚羧酸泵送剂）为主，晶硅切割液及其它环氧乙烷衍生品为辅。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均需要大量流动资金，主要体现在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的占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进度超期，公司将及时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度。

四、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400万元用

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3、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4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性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4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发展主营业务之需要，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我们认为科隆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独立财务顾问对科隆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